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惠州检测院 2024 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签署地：中国广东省惠州市

2024 年 5 月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惠州检测院 2024 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事宜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1、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合法。
-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 3、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 4、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以正式采购公告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惠州检测院 2024 年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暂定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圆整
（¥：2,671,950.00 元）；具体采购预算金额以项目采购计划备案表为准。
- 5、项目技术规格、参数、数量等要求详见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用户需求书》；
- 6、协议履约地：惠州市惠城区；

- 7、服务质量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 8、服务时限：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招标所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按照规定依法依规组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组织市场调查（调研）、完善用户需求书；
- 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4、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 5、组织招标文件论证（如需）；
- 6、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7、办理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查询、退还工作（如有）；
- 8、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9、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10、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11、组织评审工作；
- 12、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4、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编制及发放；
- 15、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6、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7、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 赖心瑜

联系方式: 18722497903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图纸、工程量清单（如需）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及时审核并盖章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监督代表参与开标工作，一名评标代表参与评标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甲方采购人代表应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并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性审查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制度。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一名代理人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处理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 黄婕莹

联系方式: 18818673090

2、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技术规范文件按照合法化、规范化的要求负责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

予拒绝。乙方依法依规组织市场调查、完善用户需求、招标文件论证（如需）、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及结果信息的发布。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制度。

11、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12、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及确认函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3、乙方提供采购委托配套事项的咨询及培训服务。

14、乙方对交易环节产生的采购档案予以保存。

15、乙方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履行本项目的招标服务工作，负责主持和协调招标采购工作。

六、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市场调查及完善用户需求、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劳务费等），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计费标准（货物类）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瑞峰支行

账号：9550886630865600153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协议变更

-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2、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因双方的名称、股东、股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的变更而变动。
- 3、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二) 协议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协议终止

- 1、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的招标采购活动后本协议终止。
-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
- 4、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协议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

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出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惠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惠州检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文华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文华二路质监检测大楼四楼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乙方：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海

住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菊花一路8号办公楼五楼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9日

附:

实施团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岗位
1.	杨卫	13802948277	总经理
2.	黄婕莹	18818673090	项目负责人
3.	邱建辉	15815383605	项目经办人
4.	钟凤岚	13422914846	开评标负责人
5.	赖思琪	15322732287	业务客服专员